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4-2025 年 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工作的通知

城区各区（不含夷陵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更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4〕20号）有关精神，现就做好 2024—2025 年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受益对象

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企业。

二、享受条件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三类人员，申领企业为相关人员足额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满 3 个月，且审核时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

高校毕业生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包括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毕业生，不包括函授、成人教育、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等毕业生。

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不早于 2022 年（2024 年招用）、2023 年（2025 年招用）。

三、补助标准

按每招用 1 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

四、补助流程

（一）筛选补助对象

经办机构按月从省企保系统中下载《扩岗补助企业吸纳三类人员数据表》，系统自动校验是否符合享受条件。

单位账户信息不完整的，需提前补充、完善并及时告知经办机构（详细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二）申报审核

1.非劳务派遣单位。

无需申报，实行免申即享。

2.劳务派遣单位。

①提前联系经办机构获取《劳务派遣单位吸纳三类人员数据表》，填写《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信息表》（附件 2）、《劳务派遣单位用工人员信息表》（附件 3）。

②填写《劳务派遣单位扩岗补助申请表》（附件 4）、《劳务派遣单位扩岗补助明细表》（附件 5），线下提出申请。

（三）公示

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在市人社局官网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四）资金发放

公示期满无异议、且经办机构进一步核查无异常的，将扩岗补助资金拨付至参保单位。

发放给劳务派遣单位的扩岗补助资金，被派遣劳动者部分由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享受；自有员工部分（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单位享受；用工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用工性质为其它的（既不是自有员工，也不是被派遣劳动者），不在扩岗补助政策覆盖范围之内。由用工单位享受的部分应在60日内拨付，用工单位应出具《用工单位扩岗补助资金确认函》（附件6），劳务派遣单位应在60日内将确认函、资金拨付凭证交经办机构。

线下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工作日期间）。

线下申报地点：市民之家3楼3A12室。

政策咨询电话：市就业局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发放科0717-6731201。

监督举报电话：0717-6261116。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 1

湖北政务服务网维护企业账户信息操作流程

第一步：电脑登录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登录企业账号，回到首页，点击“特色服务（湖北省）”后面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再点击“社保网上申报”，进入湖北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

第二步：在服务菜单中选择“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单位一般信息变更登记”，勾选“我已阅读以上内容，并接受用户使用协议和相关法律条款”，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错误银行账户信息删除。点击“添加银行账户”，填写完善银行账户信息。

第四步：选定正确的银行类别，在“检索开户行”中正确填写 12 位行号或开户支行名称进行查询。银行信息录入后，确认“可参保险种”的三个险种都要勾选，点击“添加”。

第五步：核对填写的对公账户信息是否正确并保存。

第六步：点击页面最下方的“确认提交”显示“该业务已成功办结”即可。

获取图文版操作流程，请进入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热点词条”下面的“失业待遇”-“我要办”或“我要查”里面下载。

附件 2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信息表

(数据下载期号: ****年****月)

单位名称:

社保编号:

序号	用工性质	社保编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联系人	手机号码
1			本劳务派遣单位				
2			用工单位 1				
3			用工单位 2				
4			用工单位 3				
5			用工单位 4				
6			用工单位 5				
7			用工单位 6				
8			用工单位 7				
9			用工单位 8				
10			用工单位 9				
11			用工单位 10				
12			用工单位 11				
13			用工单位 12				
14			用工单位 13				
15			用工单位 14				
16			用工单位 15				
17			用工单位 16				
18			用工单位 17				
19			用工单位 18				
20			用工单位 19				
21			用工单位 20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扩岗补助申请表

(数据下载期号: ****年****月)

申请时间: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会保险编号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地 (发证地)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编号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有效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文书送达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信息			
申请享受扩岗补助的总人数(人)			
申请扩岗补助总金额(元)			
其中: 1. 自有员工部分人数(人)			
自有员工部分用工单位数(家)			
自有员工部分金额(元)			
2. 派遣员工部分人数(人)			
派遣员工部分用工单位数(家)			
派遣员工部分金额(元)			
劳务派遣单位申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企业已知晓领取扩岗补助有关规定, 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 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经办机构审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 符合扩岗补助申领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5

劳务派遣单位扩岗补助明细表

(数据下载期号: ****年****月)

单位名称:
社保编号:

序号	用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吸纳就业人数(人)			补贴标准 (元/人)	申请扩岗补 助金额(元)
			合计	应届高校 毕业生	离校两年内未就 业高校毕业生		
1							
2							
3							
4							
5							
6							
...							
...							
...							
...							
合计	——	——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用工单位扩岗补助资金确认函

(样本)

兹于 年 月 日收到____(劳务派遣单位名称)____拨付
的本单位劳务派遣员工(数据下载期号:****年**月)扩岗补助
资金_____元。

用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